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題目擬定綱要

引言

本綱要臚列我們為上述報告擬定的主要題綱和所涵蓋的個別題目。現誠邀各界人士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這些題目上的實施情況提交意見，並就報告應加入的其他題目提出建議和意見。

我們定會審慎考慮各位的意見，但未必可以把這些意見一一收錄在報告內。我們會設法把意見撮錄，但難免有時會過分簡化或誤解意見提供者的原意。萬一發生這種情況，我們謹此先行致歉。不過，我們承諾會另行把所有意見書一併送交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確保委員會得以閱讀全部原文。有鑑於此，以中文撰寫意見書的市民或可考慮一併提供英文譯本¹。

¹ 中文是聯合國的法定語文之一，聯合國秘書處亦備有翻譯人員。不過，翻譯人員的工作十分繁重，若把意見書交予他們翻譯，將會使他們的工作百上加斤。由於委員會的成員大都能閱讀英文，所以我們認為，以英文撰寫的意見書並不需要翻譯成中文。

緒言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聯合國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交的香港第一次報告的主要進展。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概況

註：概況部分需根據聯合國《人權報告指引》所規定的標準格式，形式和內容編寫。第 I 部會更新香港特區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上一份報告中相關部分的資料。該份報告是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副本列載於附件 A。

第 II 部

第一條

對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對婦女的歧視”的定義**

- 《性別歧視條例》第 II 部所載的有關條文：

- 第 5 條：對女性的性別歧視

- 第 6 條：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 第 7 條：在僱傭範疇對已婚等人士的歧視

- 第 8 條：在僱傭範疇對懷孕女性的歧視

- 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

- 第 10 條：根據第 5(1)、7(1)及 8 條比較個案

- **就本條訂立的保留條款及其理由**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提出的意見**

第二條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人權法案²
- 婦女事務委員會³
 - 委員會的成立、成員及職權範圍
 - 優先處理的工作
 - 就政府政策事宜 / 諮詢文件提供的意見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職能
 - 工作近況
- 《性別歧視條例》
 - 簡介《性別歧視條例》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的司法判決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簡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修改法例
 - 第一次報告所述與婦女有關法例⁴的最新情況
 - 近期為剔除帶有性別偏見成分條文而作出的法例修改

²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15 及 316 段

³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17 及 318 段

⁴ 《稅務條例》；《婚姻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破產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以及《商船條例》、《商船(海員)條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三條

適當措施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消除歧視的法律依據

- 《聯合聲明》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性別歧視條例》

● 實施公約的統籌工作

- 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中央機制

● 性別觀點主流化措施

- 近期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包括制定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試驗計劃、婦女事務委員會為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課程等

● 與婦女事務有關的調查、研究和數據收集工作

- 蒐集按性別編整數據
-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電話調查，了解香港婦女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郵遞問卷調查，了解女性在香港非公營機構的工作範疇和職級

- 進行有關“時間運用”和“妨礙婦女參與社區事務的因素”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其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所進行的成效調查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採取的特別措施**

- 《性別歧視條例》第 IV 部
第 48 條：特別措施

- **保護母性**

- 《性別歧視條例》第 VI 部說明為保護母性的作為屬於例外情況。

第五條

定型及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婦女工作人口

- 婦女在較高職位所佔的比例
- 橫向和縱向的職業隔離
- 婦女的職業選擇
- 婦女參與一向大多由男性從事的職業的情況
- 已婚婦女的就業機會
-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郵遞問卷調查，了解女性在香港非公營機構的工作範疇和職級

● 教育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第一次報告所述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推行的公眾教育工作的最新情況⁵
- ◆ 自一九九九年後為消除性別定型及偏見而所推行的公眾教育工作的最新情況

— 公民教育委員會

- ◆ 第一次報告所述有關公民教育委員會所推行的公眾教育工作的最新情況⁶

— 其他

- ◆ 推廣《性別歧視條例》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最新情況

● 傳媒發放色情作品和帶性別歧視的訊息

- ◆ 更新第一次報告所述為禁止 審查傳媒發放色情作品和帶性別歧視的訊息而立法和實施的其他行政措施⁷
- ◆ 處理傳媒發放色情作品和帶性別歧視訊息的新法例措施
-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 國際文件

⁵ 包括派發《僱傭實務守則》、設立網頁供公眾閱覽、製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 聲帶、舉行海報宣傳運動，以及資助促進平等機會的活動等

⁶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舉辦巡迴展覽和戶外表演節目、為兒童及幼兒製作人權教材套、贊助志願機構和社區組織籌辦活動等

⁷ 包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電影檢查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所制定的業務守則、有關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和《電視條例》等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一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

- ◆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現行法例，包括《家庭暴力條例》⁸等
- ◆ 第一次報告所述有關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的最新修訂情況⁹
- ◆ 擬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把某些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本港以外發生的侵犯兒童行為
- ◆ 近期就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措施作出的其他修訂(如婚內強姦刑事化¹⁰、廢除性罪行案件中的佐證規則、建議就纏擾行為立法等)

一 預防和支援家庭暴力的措施

- ◆ 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家庭生活教育 / 家庭教育 / 家長教育
- ◆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 宣傳運動

⁸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3 段

⁹ 《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和《家庭暴力條例》

¹⁰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3 和 324 段

- ◆ 月明行動
- ◆ 家庭求助熱線及熱線電話服務

—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¹¹

- ◆ 有關虐待配偶個案的最新統計數字
- ◆ 第一次報告所述有關為家庭暴力和虐待配偶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最新情況¹²
- ◆ 自一九九九年後推行的新措施(例如加設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心理服務)

-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所提供的治療和輔導

- ◆ 社男性施虐者提供個人及小組治療
- ◆ 男士熱線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 ◆ 性罪行的資料(例如強姦)
- ◆ 性暴力危機中心 風雨蘭

- 跨界別伙伴合作

- ◆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前身為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和關注性暴力工作小組)
- ◆ 跨專業處理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指引

¹¹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4 及 327 段

¹² 包括醫療服務；由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熱線服務；庇護中心及臨時庇護所；幼兒服務；家庭生活教育；住屋援助；經濟援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慈善信託基金等；法律援助；跨界別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前身為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及關注性暴力工作小組)

- ◆ 轉介機制
- ◆ 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的伙伴合作
- 資料系統
 - ◆ 虐待配偶 / 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 專業人員的特別訓練
 - ◆ 警務人員
 - 第一次報告所述特別訓練的最新安排¹³
 - 新增的特別訓練項目，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課程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有關性別平等的課程
 - ◆ 社會工作者
 - ◆ 跨專業培訓
- 研究調查
 - ◆ 殺人及自殺
 - ◆ 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
- 其他消除性別定型及偏見措施
 - 其他消除性別定型及偏見措施的最新情況(例如修訂《婚姻條例》、制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及在教育方面採取消除性別定型的措施)

¹³ 包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計劃和指引、非政府機構參與不同職級警務人員就怎樣處理虐妻個案的訓練課程等

第六條

對婦女進行剝削的行為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使婦女賣淫和販賣婦女

- 《刑事罪行條例》

- ◆ 防止利用他人進行性行為而圖利
- ◆ 保護女童

- 保護性工作者及為她們提供的援助

- ◆ 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輔導服務和福利援助
- ◆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為確保性工作者健康和安全而提供的服務和支援¹⁴
- ◆ 保護婦女性工作者的規例(如有的話)¹⁵

- 禁止販賣婦女的措施

- ◆ 執法機關為禁止販賣婦女來港所採取的行動¹⁶

¹⁴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5 段

¹⁵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6 段

¹⁶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6 段

- 引用法例以免性工作者受暴力對待
 -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同樣適用於性工作者和社會上其他婦女

第七條

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人權法案

- 女性參與立法會及地區組織

-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¹⁷

- 在不同選舉中已登記選民和投票選民的最新統計數字

- 立法會和地區組織選舉候選人的最新統計數字

- 行政會議內的女性成員

- 行政會議成員的男女比例

-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¹⁸

- 將於報告有關第十四條“農村婦女”中論述

¹⁷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19 及 320 段

¹⁸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0 段

- 女性與諮詢和法定機構¹⁹

- 簡介政府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的網絡
- 政府委任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成員的準則
- 自一九九九年後為提高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工作所採取的新措施(如增加中央名冊資料索引內的女性人選、檢討女性在參與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工作方面的進展等)

- 女性擔任公職

- 政府的招聘和晉升政策
- 女性擔任公職和首長級職位的統計數字²⁰

¹⁹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1 及 322 段

²⁰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1 及 322 段

第八條

國際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

第九條

國籍法例中的平等權利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取得和傳遞國籍方面的權利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基本法》

- 《入境條例》

- 居留權

第十條

教育的平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性別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第 IV 部

第 25 條：教育機構負責的組織所作的歧視

- **女童入學接受教育的情況**
 - 九年普及基本教育
 -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的簡介和統計數字²¹
 - ◆ (如有的話)近期因顧及性別因素而進行的相關工作(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學校課程**
 - 有關提倡男女平等和性教育(包括家庭計劃)的最新工作
- **專上教育**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所述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取錄準則，以及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畢業生的統計數字(包括分列不同學科的男女畢業生人數)²²
 - 教資會資助課程研究生的統計數字
 - 大專院校進行的性別和婦女課題研究及課程²³
- **婦女修讀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情況**
 - 副學士學位課程
- **婦女與持續教育**
 - 婦女的持續教育機會²⁴
 - 協助婦女掌握資訊科技的措施

²¹ 包括強制入學、有關男女生退學的統計數字和學校性質(男女校/男校或女校)等

²²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9 及 330 段

²³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30 段

²⁴ 中小學程度的成人教育課程、非政府機構接受資助開辦的非正式教育課程、香港公開大學、部分時間制職業教育和工業訓練課程，以及持續教育基金

- 毅進計劃
- 其他有關的新措施²⁵
- **職業訓練**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職業訓練的工作 / 資料²⁶
 - 自一九九九年後在婦女職業訓練方面推行的新措施
- **供殘疾女生入讀的特殊學校**
- **消除性別定型**
 - 師資培訓
 - ◆ 香港教育學院的最新的工作情況²⁷
 - 性別定型方面的研究
 - ◆ 平等機會委員會所進行的有關研究
- **獎學金和助學金 / 貸款**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為學生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由婦女團體提供 / 專為女生而設的獎助學金和貸款等資料
- **婦女參與教學專業的情況²⁸**
 - 教學專業(特別是大專院校)的統計數字

²⁵ 如婦女事務委員會編訂增強婦女能力措施手冊和婦女服務指南等

²⁶ 取錄準則、引用《性別歧視條例》的情況，以及職業訓練課程的內容和學員統計數字

²⁷ 包括研討會和工作坊

²⁸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9 和 330 段

第十一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就本條訂立的保留條款及其理由

- 禁止在僱傭範疇內歧視他人的法例

- 平等就業權利和機會

- ◆ 女性投身社會工作和從事她們選擇的職業的權利
- ◆ 法例 – 《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部 – 在僱傭範疇的歧視)

第 11 條：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

- 授予資格的團體和職業訓練

- ◆ 法例 – 《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部 – 在僱傭範疇的歧視)

第 17 條：授予資格的團體

第 18 條：從事職業訓練的人

- 基於婚姻狀況和懷孕的歧視

- ◆ 更新第一次報告所述的資料，包括《僱傭條例》及禁止在僱傭範疇內基於婚姻狀況和懷孕的歧視

- 性騷擾

- ◆ 《性別歧視條例》

- 產假和產假薪酬

— 其他法律保障

- ◆ 《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 消除性別歧視的行政措施

- 《僱傭實務守則》自一九九九年後的所作的有關修訂(如有的話)

● 消除年齡歧視的行政措施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為消除工作地方年齡歧視而推行的宣傳計劃和所提供服務的資料(如勞工處為處理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投訴而提供的調解服務)
- 更新與年齡歧視有關的統計數字(如勞工處所收到的投訴數字、不同年齡的男女人數目、不同年齡的求職人士成功覓得工作的比率)
- 自一九九九年後為消除年齡歧視而推行的新措施

● 婦女與貧窮²⁹

- 男女薪酬差異

● 同值同酬³⁰

- 平等機會委員會為提倡實施同值同酬而推行的措施

²⁹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31 段

³⁰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32 段

-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上述事項的統計數字³¹
 - 近期為促進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提高婦女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所推展的工作
- **為女性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為女性提供就業輔導服務的資料³²
- **就業專責小組**
 - 為婦女創造職位
- **展翅計劃**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 **再培訓計劃**³³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資料
 - 自一九九九年後特別為婦女而設的再培訓新課程
- **幼兒照顧服務**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資料³⁴

³¹ 包括勞動人口參與率、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口教育程度、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率、女性僱員在各行各業的分佈情況、按性別劃分的每月工作入息和女性擔任公職的統計數字等

³² 包括通過就業中心為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輔導服務、推行就業選配計劃、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服務、採取措施消除在招聘僱員時的歧視等

³³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31 段

³⁴ 包括育嬰園、幼兒園、為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中心

- 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近期發展 / 工作 / 新措施 (如協調幼稚園和幼兒服務、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以會員形式提供互助幼兒服務的試驗計劃)
- **工作條件**
 - 分娩保障
 - ◆ 有關分娩保障權利和福利的宣傳和教育計劃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附屬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附屬規例
- **保障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³⁵
 - 勞工法例賦予的保障
 - 保障就業權利和福利的特殊措施
 - 提出薪酬索償的途徑，以及有關的推廣和宣傳工作
 - 為遭到虐待和在拘押時遭到暴力行為的工人所提供的協助

³⁵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7 和 328 段

第十二條

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性別歧視條例》**

- ◆ 法例 — 《性別歧視條例》(第 28 條)

第 28 條：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 **政府的策略和目標**

- **獲得護理服務的機會**

- 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

-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醫管局服務的資料

- 由衛生署提供的服務

- ◆ 更新有關衛生署服務的資料(包括產前、產後和婦女健康服務)
- ◆ 更新有關統計數字
- ◆ 近期提供的新服務(如母乳餵哺、與生育有關的心理健康服務、幼兒護理和親職計劃、女童健康護理服務、子宮頸檢查等)

- 殘疾婦女
- **健康教育**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自一九九九年後推展的工作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自一九九九年後推展的工作
 -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自一九九九年後推展的工作
- **家庭計劃**
 - 教育
 -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有關家庭計劃教育工作的資料³⁶
 - ◆ 自一九九九年後所採取的新措施
 - 家庭計劃設施
 - ◆ 更新有關現有家庭計劃設施的資料(例如：母嬰健康院和自一九九九年後所提供的新家庭計劃設施 / 服務)
 - 墮胎
 - ◆ 《侵害人身罪條例》
- **愛滋病病毒的預防和護理服務**
- **婦女吸煙**

³⁶ 把性教育納入多個學科的課程內；為老師提供性教育訓練課程；製備教材套；以及製作教育電視

第十三條

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家庭福利：社會保障

— 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 綜援計劃的保障範圍
- ◆ 綜援計劃的統計數字
-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欣葵計劃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社區工作計劃

— 領取綜援的資格

— 根據綜援計劃發放的援助金(包括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高齡津貼
- 傷殘津貼
-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 家庭福利：免稅額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與家庭有關的免稅額³⁷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新來港婦女
 - 為新來港婦女提供的服務
- 單親家長
- 貸款、抵押和信貸
 - 《性別歧視條例》
-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 藝術
 -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的資料(如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政府用於藝術活動的開支和女藝術家的資料)
 - 體育活動
 - ◆ 更新第一次報告內的資料(如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和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資料)
 - ◆ 政府用於康樂體育活動的開支
 - ◆ 鼓勵女性參與體育活動的新措施

³⁷ 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傷殘受養人免稅額；以及單親免稅額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房屋、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 由於香港特區面積細小，要區別農村婦女和城市婦女並不切實可行。香港各區都有水電供應和衛生服務，而全港婦女都可以獲得供婦女使用的貨品、服務和設施。

- “原居民”在香港的定義
- 新界土地物業的繼承和土地政策檢討³⁸
 - 中國傳統的繼承法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 小型屋宇政策
- 鄉村選舉
 - 村代表選舉
 - 鄉事委員會
 - 鄉議局
 - 鄉事代表制度與立法會及地區組職的關係

³⁸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33 段

第十五條

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就本條訂立的保留條款及其理由

- 婦女的法律地位

- 人權法案

- 婦女以本身的姓名訂立合約的權利和管理財產的權利（《性別歧視條例》第 29 至 30 條）

- 婦女在法院獲得的待遇

- ◆ 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 ◆ 建議修訂《證據(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有關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予強迫作證的條文
- ◆ 有權得到法律援助
- ◆ 其他方面，包括《已婚者地位條例》、《陪審團條例》和普通陪審員名單

- 婦女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的情況³⁹
- 民事權利
 -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 婦女在自由遷徙往來和擇居方面的法律權利
- 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的研究
 - 已婚婦女居籍研究的進展

³⁹ 參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第 321 段

第十六條

在家庭法方面享有平等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 有關結婚的權利
 - 《婚姻條例》
 - ◆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
 - ◆ 適婚年齡
 - 《婚姻訴訟條例》
 - 有關贍養費和產權的法例
- 追討贍養費
 - 贍養令
 - ◆ 簡化扣押入息令計劃所訂的程序
 - 向在海外人士追討贍養費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 《領養條例》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有關香港的最新統計資料數字如下 —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u>性別</u>	<u>1987 年年中</u>	<u>1992 年年中</u>	<u>1999 年年中</u>
	(百萬)	(百萬)	(百萬)
男	2.9	2.9	3.4
女	2.7	2.9	3.4
總計	5.6	5.8	6.8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

<u>年齡</u>	<u>性別</u>	<u>佔總人口的百分率</u>		
		<u>1987 年年中</u>	<u>1992 年年中</u>	<u>1999 年年中</u>
15 歲以下	男	11.7	10.6	8.8
	女	10.8	9.9	8.2
15-64 歲	男	36.3	36.2	36.6
	女	33.2	34.2	35.8
65 歲及以上	男	3.4	4.0	4.9
	女	4.5	5.0	5.8
所有年齡組別	男	51.4	50.8	50.3
	女	48.6	49.2	49.7

(c) 教育程度(15 歲及以上人口)

<u>教育程度</u>	<u>百分率</u>					
	<u>1986 年</u>		<u>1991 年</u>		<u>1996 年</u>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從未受過教育/幼稚園	7.0	21.6	7.1	18.5	5.1	13.8
小學	30.8	27.7	26.1	24.3	22.7	22.6
中學或以上	62.2	50.7	66.8	57.2	72.2	63.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1984 年)：88.4% (1996 年)：90.5%

(e) 按習用語言 方言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不包括啞人士)百分率

<u>習用語言/方言</u>	<u>百分率</u>	
	<u>1991 年</u>	<u>1996 年</u>
廣東話	88.7	88.7
普通話	1.1	1.1
其他中國方言	7.0	5.8
英語	2.2	3.1
其他	1.0	1.3
	<u>100.0</u>	<u>100.0</u>

註：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二〇〇一年三月進行人口普查，當中會蒐集有關人口的種族組成情況資料。我們希望所得資料可收錄於下次根據公約

提交的報告之內。在此期間，我們正在委託進行一項有關少數族裔的樣本調查，以期得知其數目、組成情況和人口特徵的梗概。本報告定稿時，該項調查尚未完成，一俟得出調查結果，我們會盡快將結果提交委員會。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u>1987 年</u>	<u>1992 年</u>	<u>1998 年</u>
粗略出生率(每千人口)	12.6	12.3	7.9
粗略死亡率(每千人口)	4.8	5.3	4.9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歲數)

<u>性別</u>	<u>1987 年</u>	<u>1992 年</u>	<u>1998 年</u>
男	74.2	74.8	77.2
女	79.7	80.7	82.6

(h) 嬰兒死亡率(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u>1987 年</u>	<u>1992 年</u>	<u>1998 年</u>
7.4	4.8	3.2

(i) 孕婦死亡率(按每十萬名出生總人數計算的死亡數目)

<u>1987 年</u>	<u>1992 年</u>	<u>1998 年</u>
4.3	5.5	1.9

(j) 生育率

	<u>1987 年</u>	<u>1992 年</u>	<u>1998 年</u>
一般生育率	47.9	46.3	29.1
(每千名 15-49 歲婦女計)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u>性別</u>	<u>1986 年</u>	<u>1991 年</u>	<u>1996 年</u>
男	73.0	74.3	72.8
女	27.0	25.7	27.2

(l) 失業率 (由該年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估計數字的平均數)

<u>1987 年</u>	<u>1992 年</u>	<u>1998 年</u>
1.7	2.0	4.7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u>年份</u>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u>
1990	10.2
1991	11.6
1992	9.6

1993	8.8
1994	8.8
1995	9.1
1996	6.3
1997	5.8
1998	2.8

註：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大約 90% 香港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這些住戶在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一段基準期間，每月平均開支在 4,000 至 59,999 港元之間；以 1998 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相當於 4,700 至 71,400 港元之間。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在平減物價指數

<u>年份</u>	<u>(1990 年 = 100)</u>	<u>每年變動率(%)</u>
1990	100.0	7.5
1991	109.2	9.2
1992	119.8	9.7
1993	130.0	8.5
1994	139.0	6.9
1995	142.5	2.5
1996	150.9	5.9

1997 [#]	159.8	5.9
1998 [#]	161.2	0.9

(n) 1990 至 1998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按 199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990	74,791	74,791
1991	86,027	78,756
1992	100,676	84,013
1993	116,011	89,222
1994	130,808	94,139
1995	139,238	97,703
1996	154,110	102,114
1997 [#]	171,105	107,084
1998 [#]	163,645	101,543

(o) 人口平均收入

(1990 至 1998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按 199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美元)	(美元)
1990	13,111	13,111
1991	14,956	13,692
1992	17,357	14,484
1993	19,660	15,120
1994	21,674	15,598
1995	22,618	15,871
1996	24,419	16,180
1997 [#]	26,315	16,469
1998 [#]	24,472	15,185

(p) 外債：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 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是參照 1999 年 12 月所公布的估計數字

政治體制的概況

憲制性文件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副本載於附件 1。

3.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第四章)、經濟、金融及社會制度(第五及第六章)、對外事務的處理方式(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4.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

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e) 香港特區獲授權自行處理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區保持其作為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下詳述；及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5.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他由行政會議協助釐定政府政策。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修訂或廢除法例，通過稅制和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基本法》及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設立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行政長官

6.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7.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而產生。當局首先成立一個推選委員會，以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推選委員會是由社會各界共 400 人組成。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會由共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8.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 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作出修改，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最終目標是要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行政會議

9.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這些委任議員的數目沒有規定。現時行政會議共有 13 名委任議員。

10. 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須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會議各成員以個人身分提出意見。不過，行政會議所作出的結論則為集體決定。

立法會

11.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則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u>第二屆</u>	<u>第三屆</u>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60 人

12. 現屆(第一屆)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正式就任。立法會取代了用以接管前立法局(在英國管治期間成立)所負責的臨時立法會的職務。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前立法局便已解散，而當時的憲法文件隨即失效。

13.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在二 七年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作出修改，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最終目標是要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另外，立法會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彈劾行政長官。

區議會

15. 現有 18 個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藉《區議會條例》成立。區議會就地區事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屬區內推廣康樂文化活動，以及推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議員，包括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此外，還包括在新界區議會內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兼任的當然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劃分為 390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16. 區議會取代臨時區議會後，職責比以前更加廣泛。臨時區議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成立，以便繼續擔當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告解散的前區議會所擔當的諮詢職能。

取消兩個市政局

17. 我們在第 13 次報告第 II 部分的第 12 和第 13 段，解釋了前區域市政局和前市政局（合稱為兩個市政局）的角色與職能。一如前立法局和前區議會，隨著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這兩個組織亦告解散，並分別由臨時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市政局取代。此外，我們於一九九八年年中諮詢了市民的意見後，決定重組市政服務架構，以加強協調和提高效率。我們在分析收集得來的意見後，發覺市民普遍贊成設立一個新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由政府恢復直接負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服務。此外，市民亦支持改革文化藝術和康樂服務的行政架構。

18.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重組市政服務條例草案》，為重組市政服務確立新法律依據。兩個臨時市政局於在任議員任期屆滿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散。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及康樂和文化事務方面的工作，由政府新成立的專責機構負責。

行政架構

19.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其職務會依次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暫時代理。

20. 香港特區政府由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各個局、部門和公署所組成。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 14 個決策局，另有兩個分別負責財政和公務員事務的資源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級人員掌管。

21. 政府部門首長負責指導其轄下部門的工作，確保已獲通過的政策有效施行。部門首長須向所屬的局長負責，但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則例外，它們獨立運作，只對行政長官負責。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2.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牢牢建基於法治與司法獨立，其司法機關是獨立於立法和行政機關的。

23.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24. 香港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聆訊所有刑事檢控案件及民事糾紛，後者包括市民之間和政府與市民間的訴訟。

25.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特區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而且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第八十三條則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6.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都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7.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8. 司法獨立和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2 至 27 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無論任何人，除非違法並被獨立的法院裁定有罪，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個人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官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合法地、公平地和合理地運用此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及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及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別人士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都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為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29. 有些論者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 章)最近所作出的修訂，有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項修訂是把上述條例第 66 條裏凡提及“官方”的地方，一律以“國家”一詞取代。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的第 66 條訂明，除非有明文規定，或條文有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官方都不具約束力。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第 66 條對“官方”的提述便必須作出修訂。而這次對第 1 章第 66

條所作出的修訂，純粹是為了保留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法律內容，並反映了主權的改變。

《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保證

30. 根據《基本法》第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據此，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及權利，包括 —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參加工會和參加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權利及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1.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32.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內施行，也不可在法院上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國際法律責任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備法律效力(而須對現行法律或措施作出若干修改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¹。倘若新制定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令致須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而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

¹ 例如當局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427章)，便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這種行動所威脅)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要求補償，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383 章)(《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賦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致這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載列了一套詳盡的人權法案，其條款大致上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款相符。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一九九七年二月，人大常務委員會認為《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三條的條文(有關條例的釋義和適用範圍部分²)，有凌駕於包括《基本法》在內的其他法例的效力，因此，這些條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不能獲得採用。

35. 鑑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作憲制性文件的保證，因此儘管以上條文不獲採用為香港法律，也不影響香港特區對人權的保障。條例中第 II 部

² 該三條條文是：

(a) 第 2(3)條：“在解釋及應用本條例時，須考慮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b) 第 3 條：“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c) 第 4 條：“日後的法例的釋義 -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

的具體保障(大致上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並沒有改變。而且，第 6 條有關條例遭違反時的補救措施，以及第 7 條有關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的約束力，也同樣沒有改變。現行的《人權法案條例》全文載於附件 2。

法律援助

36. 法律援助署(政府部門)和當值律師服務為市民提供法律援助、意見及協助。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聯合管理和經營，其經費則全部由政府負責。

法律援助署

37. 法律援助署就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有關人士委派法律代表。申請接受法律援助人士，必須在經濟條件(入息審查)和訴訟理由(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不過，在刑事案件方面，即使申請人未能通過入息審查，但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申請人符合入息審查的最高限額。如果申請個案是關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而該個案又通過案情審查，則法律援助署署長也可以行使酌情權，豁免申請人符合入息審查的最高限額。此外，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批准法律援助，協助被判謀殺罪名成立的人上訴，以確保上訴人的法律代表得以把所有有關事項和論據呈堂。非香港居民也可以申請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38.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項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透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

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律師代表辯護。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述的司法“司法公正”原則，申請者須通過一項簡單經濟能力審查及個案成功機會的審查。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則分別透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指導，及以電話錄音帶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

39.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及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0.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行為、建議或失職。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41. 申訴專員可委任所需的職員，以協助他有效地執行各項職務。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他認為是調查所必需的資料和文件；他可就所調查的事項傳召任何人提供有關資料。而且，凡屬他有權調查的任何機構，他都可進入其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此外，他也有足夠的途徑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4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受影響的機構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相信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行為，他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且，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須同時提交立法會省覽。

43.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範圍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例外。由於該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所以不屬專員的職權範圍(請參閱下文第 46 至 47 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4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九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鼓勵爭議雙方和解，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援助。此外，平機會又從事各種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社會上人人享有平等機會。另外，該會獲授權發出各種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對政府和私人機構在收集、持有和使用個人資料等方面作出法定管制。該條例的條文是根據國際廣泛接受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定的，並適用於一切在合理並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予查閱的個人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腦、人手(例如編寫檔案文件)，或錄像/錄音帶形式貯存。為了推廣和執行條例的條文，條例規定當局須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主管當局，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並賦予適當的調查和執法權力。私隱專員的職責也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以及研究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建議法例。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當局委出首任私隱專員，並成立了一個有 33 名職員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6.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所有有關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不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是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覆核。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社會不同階層的非官方人士組成，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廉政公署

47.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如何處理有關本身的投訴。該委員會也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另加一名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所作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48.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都備有清楚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一個投訴調查組，負責管理為職員和囚犯而設的內部申訴機制。此外，懲教署職員和囚犯也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投訴。以所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和性質來說，現有各個投訴渠道是有效的。

49.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並列明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內。有關指稱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受到他們不當對待的投訴，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而該處即會按照常規命令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審閱調查的結果、進行檢討，並建議跟進行動。任何人士如因遭受不當對待或其個案未獲適當處理而感到不滿，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證據顯示入境事

務隊某成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由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至於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是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及《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而訂立。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入境事務隊人員如因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限而使任何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資訊及宣傳

促進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0.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負責促進市民對適用於特區的各條人權條約的認識，包括認識他們本身應有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一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以促進市民對《人權法案條例》的認識和對各人權條約所保障人權的尊重。過去六年來，人權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最近，公民教育委員會加強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對保障特區的人權，提供了憲制性文件的保證。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了以政務司司長為首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指導有關《基本法》的宣傳策略。

政府刊物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責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但請參閱下文第 52 段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部分)。報告初稿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負責草擬。該局會就這些條約在特區實施的情況，徵詢立法會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在報告中加以論述。有關報告在中國政府提交聯合國後，會提交香港特區立法會省覽，並以雙語釘裝本形式向市民公布。此外，報告的副本會存放在各公共圖書館和登載於互聯網上，以供市民參閱。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5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布，為了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中國尚未簽署上述兩條公約，中國政府會參照該兩條公約的條文，向聯合國轉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因此，香港特區政府須負責參照該兩條公約而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以供轉交聯合國。